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在公司以通讯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阳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华联保理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华联(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保理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200万元，持股51%，华联综超现金出资9800万元，持股49%。

本议案项下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形如下：

华联综超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李翠芳女士同时担任华联综超董事。综上所述，认定华联综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郭丽荣女士、李翠芳女士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本次交易构

成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3、经核查，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健全。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与保理业务具体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保理业务可以支持、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联保理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6-112）

表决结果：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资财务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华联集团、华联综超共同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华联集团、华联综超、公司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4%、33%、33%，本次华联集团、华联综超、公司分别对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 34000 万元、33000 万元、33000 万元，同时，财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10000 万元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本议案项下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形如下：

共同投资方华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9.71%股权；共同投资方华联综超为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投资标的财务公司为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在华联财务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监事刘瑞香女士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在财务公司担任监事职务；公司财务总监崔燕萍女士同时也在财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综上所述，认定华联集团、华联综超和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

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3、经核查，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健全。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一方面，公司可以加强自身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增资财务公司有利于拓展公司今后业务发展所需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投资多元化和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6-113）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现提名9名董事候选人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如下：

非独立董事：阳烽先生、崔燕萍女士、王子亭先生、郭丽荣女士、李翠芳女士、熊镇先生

独立董事：史泽友先生、吴剑女士、刘义新先生，其中，吴剑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经审核无异议后，将正式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先审核，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

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阳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崔燕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王子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郭丽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李翠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熊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7)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史泽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吴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刘义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

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结合行业费用标准确定其报酬。

2015 年度公司支付的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120 万元；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5 万元。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实际，结合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的执业质量和业务水平，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2:30 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区 5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15）。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阳烽先生简历

阳烽，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熊镇先生简历

熊镇，男，1974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金光（中国）集团联席董事长助理、香港建设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王子亭先生简历

王子亭，男，1974年8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台湾蓝天集团总经理，可口可乐（CCE）亚太区市场总监，惠普电脑（HP）亚太区销售总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崔燕萍女士简历

崔燕萍，女，1966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任北京信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郭丽荣女士简历

郭丽荣，女，1969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省高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6、李翠芳女士简历

李翠芳，女，1964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 5,242 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7、史泽友先生简历

史泽友，男，1955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工商银行总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专职派出董事；工银亚洲、工银中东、工银莫斯科非执行董事；工银瑞信、工银租赁监事。现任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

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8、吴剑女士简历

吴剑，女，195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纺机集团财务部长兼财务公司总经理，中国兴发集团副总经理兼中兴信托总会计师，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9、刘义新先生简历

刘义新，男，1951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吉林省委机关干部、副处级干部，海南省人事劳动厅一处、工资保险福利处处长，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海南省政协常委、主任。曾兼任海南省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主任，海南证券管理委员会委员，海口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仲裁员。曾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